

广东省韶关市林业局

韶林函〔2020〕96号

关于调整韶关市林业局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，局属各单位：

由于人员调整变动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局对创森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加快推进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，经局班子会议研究，决定重新调整韶关市林业局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邹文军

副组长：赵克生、张国安、陈卫红、李贤胜、黄继丰

成 员：李建林、黄章平、龚志海、王远华、曾志华、
聂金伦、黄秋亮、邓光忠、黄益初、陈尚业、张少雷、周宏、
黄小平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生态保护修复科，办公室主任由黄继丰同志兼任，副主任分别由聂金伦和黄秋亮同志担任。办公室分两个工作小组：

1、工程项目组：聂金伦负责，成员：张振能、张新明、黄有文、马思荣、朱木林、文树人、郭玉英、肖海燕、沈靖杰、缪嘉健、林立彬、杨袁木、盛丽梅、陈虹霞。

(1) 对接省创森办、市政府办、市财政局、“创森”总体规划编制单位及各县（市、区）创森办，组织指导实施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；

(2) 组织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技术培训；

(3) 围绕五大体系 24 项工程，分组联系并指导“创森”工程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，督促、指导各工程项目责任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实施；

(4) 制作“创森”工程进度表，按每月一报的方式收集汇总市级“创森”各项工程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，掌握工程进展情况、协调解决工程存在问题，并及时梳理创森工程建设项目，对每个项目完成情况、基础数据、图表及佐证材料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建档，确保各项工程如期完成验收；

(5) 组织各县（市）完成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，分组对接和指导各县（市）创森办，及时整理并汇总各县（市）“创森”工程进度情况，并收集整理各项工程进展、验收、绩效测评等材料，确保各项工程如期完成验收；

(6) 安排专人负责申请、支付“创森”工作经费，做好“创森”资金管理档案。

2、宣传策划组。黄秋亮负责，成员：周嘉琦、周丽芳、严阳、王伟、李建安、胡晓雯、曾杰、徐安懿、甘炜婷、刘晓芳。

(1) 对接省创森办、市委宣传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创森办，根据“创森”宣传方案要求，组织、策划开展各项森林城市建设“森林城市·森林惠民”主题宣传活动；

(2) 对接住建局、交通局等有关单位，租用、制作大型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广告牌、电视、报刊、公共汽车、的士车宣传活动；

(3) 更新“创森”微信公众号，发布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知识、城市文化科普教育宣传画册等宣传资料；

(4) 定期编制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简报；

(5) 制作“创森”电视专题片，制作野生动植物画册、森林康养、旅游画册、古树名木画册、树木名录画册等宣传资料；

(6) 组织开展摄影、征文比赛活动和“市树、市花”、最美生态乡村、最美森林（湿地）公园、最美森林小镇、最美校园、最美社区等评选活动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相应成立“创森”工作机构，抽调专人、专职负责“创森”各项工程档案管理及日常工作。

韶关市林业局

2020年4月17日